



151400110100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JLHW0491-2024

样品名称: 万事发烟花

委托单位: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标称生产单位: 万载县海纳百川烟花出口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上饶市检验检测认证院产品质量检测分院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检验检测报告

赣饶质检 JLHW0491-2024

第 1 页共 3 页

样品名称	万事发烟花	型号/规格	80 发(466×295 ×260) mm 单筒药量 3.75g 总药量 300g
质量等级	C 级	商 标	海纳百川烟花
委托单位	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抽样单编号	20240705006
受检单位	弋阳县烟花爆竹经营公司	抽样日期	2024-07-05
标称生产单位	万载县海纳百川烟花出口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	抽样基数	17 件
生产日期(批号)	2024-05-23	抽样数量	4 箱
委托书编号	2024-1126	收样数量	2 箱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抽样者	潘志明、游宏龙
样品状态	带封条完整封存包装	送样者	潘志明
检验项目	见第 2、3 页	收样日期	2024-07-05
检验日期	2024-07-05~07-12		
检验 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 10631-2013《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》、GB 19593-2015《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》标准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2 日		
备注	样品来源及抽样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委托者地址:	弋阳县南岩镇执羔路 2 号	电话:	13607938798
受检者地址:	弋阳县南岩镇光辉村委会栗桥墩	电话:	13807933415

批准:

谢华峰

审核:

陈. . .

主检:

Amby



检验检测报告

赣饶质检 JLHW0491-2024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检验依据	标准或标示指标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标志	运输包装标志	GB 19593-2015 GB 10631-2013	除按 GB 10631 和 GB 24426 执行外,还应标注“不应倒置”的警示语或警示标志。	符合要求	符合
2		销售包装标志	GB 19593-2015 GB 10631-2013	除按 GB 10631 和 GB 24426 执行外,还应标注: a) 组合类型、组合发数、燃放效果(文字或示意图)。b) 总含药量和单筒含药量(不同类组合烟花单筒含药量分别标注)。燃放者最低年龄要求:年满 18 周岁。c) 带外包装箱进行点火燃放的产品, 顶盖不能翻开或者在燃放中影响效果件上升的应标注“该产品应从包装箱中取出后燃放”的警示语或警示标志。d) 燃放说明和警示语应包含附录 B 所示内容。e) 应标注附录 C 所示示意图或等同说明效果的示意图加以警示说明。	符合要求	符合
3		包装	GB 19593-2015 GB 10631-2013	按 GB 10631 和 GB 31368 执行。	符合要求	符合
4	外观		GB 10631-2013	产品应保证完整、清洁, 文字图案清晰。	符合要求	符合
5			GB 10631-2013	产品表面无浮药、无霉变、无污染, 外型无明显变形、无损坏、无漏药。	符合要求	符合
6			GB 10631-2013	筒标纸粘贴吻合平整, 无遮盖、无露头露脚、无包头包脚、无露白现象。	符合要求	符合
7			GB 10631-2013	筒体应粘合牢固, 不开裂、不散筒。	符合要求	符合
8	部件	底座	GB 10631-2013	底座应安装牢固, 在燃放过程中, 底座应不散开、不脱落。	符合要求	符合
9		底塞	GB 10631-2013	底塞应安装牢固, 在跌落试验过程中, 不开裂、不脱落。	符合要求	符合
10		引火线	GB 10631-2013	引火线表面整洁、干燥, 无破损、无漏药、无霉变。	符合要求	符合
11			GB 10631-2013	点火引火线应为绿色安全引火线, 安装位置必须醒目或有明显标记, 有护引装置。	符合要求	符合
12		引燃时间	GB 10631-2013	第一发为小礼花效果的个人燃放类产品引燃时间:5s~8s。	8s	符合



上饶市检验检测认证院产品质量检测分院
检验检测报告

赣饶质检 JLHW0491-2024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检验依据	标准或标示指标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3	结构和材质		GB 19593-2015	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应两盆以上(含两盆)联结。	符合要求	符合
14			GB 19593-2015	筒体宜用纸质材料制作或使用安全环保的其他材质制成。	符合要求	符合
15			GB 19593-2015	上升效果件, 不应使用金属壳体和金属附着物, 除助推型允许使用塑料筒外, 应使用纸及能散开的固引剂、泥土制作。	符合要求	符合
16			GB 19593-2015	小礼花单个筒体规格: C 级: 内径 > 20mm, ≤ 30mm, 主体高度 ≤ 300mm, 壁厚 ≥ 2.0mm。	内径 25mm 主体高度 245mm 壁厚 2.0mm	符合
17			GB 19593-2015	产品与包装(含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)之间不应增加垫板, 筒体之间不应安装隔板。	符合要求	符合
18			GB 19593-2015	筒体应粘合捆扎牢固, 不发生变形。在正常条件下, 装卸、运输、储存及燃放过程中不开裂、不散筒。	符合要求	符合
19			GB 19593-2015	个人燃放类产品的筒体应垂直安装(倾斜角 ≤ 3°)。	符合要求	符合
20	药量	单筒(发)最大允许总药量	GB 19593-2015	≤ 25g	6g	符合
21		产品最大允许总药量	GB 19593-2015	≤ 1200g	478g	符合
22	主体稳定性		GB 19593-2015	产品放置在与水平面成 30° 夹角的斜面上不应倾倒。	符合要求	符合
23			GB 19593-2015	产品筒体或主体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或直径的比值: C 级 ≤ 1.5。	1.0	符合
24	燃放性能		GB 19593-2015	燃放时不应出现炸筒、散筒、倒筒、冲底、断火、烧筒等现象, 发射升空的效果件不应出现低炸现象。	符合要求	符合
25	燃放性能	声级值	GB 10631-2013	C 级产品的声级值应 ≤ 110dB。	107dB	符合
26		烧成率		计数类产品烧成率应 > 90%。	100%	符合

以下空白

